

发改谋新篇

境外投资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1 年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境外投资发展面临较多挑战。中资企业迎难而上参与国际投资合作,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要求,和有关方面一道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推动境外投资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全年境外投资流量保持增长。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境外投资合作,指导中资企业加强防疫和确诊人员救治,支持中资企业用好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和货物流通“绿色通道”,多措并举保障境外项目建设生产。在 2020 年逆势增长的基础上,2021 年我国境外投资流量 14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实现了平稳发展的预期目标。

“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继续深化。我们推动召开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建立中老经济走廊合作联合委员会机制,确定第三轮产能合作重点项目清单;与柬埔寨发展理事会签署新一版产能合作备忘录,积极推进中哈产能合作绿色能源项目,举办中国东盟产能与投资合作论坛。截至 2021 年末,中方已与 145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政策沟通与务实合作走深走实。2021 年我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非金融类投资 2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1%,既服务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也促进了共建国家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了互利共赢的积极成效。

第三方市场合作稳步推进。我们与

瑞士、奥地利等国有关部门举办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与英国有关部门确定首个第三方市场合作示范项目,与法国、意大利等国有关部门推动新能源、港口、环保等领域重点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推动落实中新(加坡)第三方市场合作重点项目清单。截至 2021 年末,中方与 14 个国家建立了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共同为企业间务实合作搭建平台,实现了多方共赢的积极成效。

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项目成果丰硕。我们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优质打造标志性工程。中老铁路建成通车,雅万高铁、中泰铁路建设稳步推进。匈塞铁路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旧帕佐瓦段已进入静态验收阶段,匈牙利段举行奠基仪式。巴基斯坦瓜达尔港、阿联酋哈利法港、希腊比雷埃夫斯港等稳健运营。同时,一批农业生产、加工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卫生等领域“小而美”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对于东道国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保护环境发挥了实实在在作用。

境外投资综合服务不断优化。我们健全部门、地方、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驻外使馆等多方联动的“走出去”工作协同机制,共同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发挥中俄投资合作、中哈产能合作、澜湄产能合作等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化解市场准入、工作签证、权益保障等中资企业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推动解决中资企业国际涉税争议,创新便利通关举措,优化跨境物流体系,为中资企业提供多方面服务保障。

境外投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我们发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制度作用,做好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深入实施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督促中资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同时,加强境外风险监测分析,及时向企业提示项目面临的政治、安全、环境等各类风险,指导帮助企业应对缅甸、几内亚、阿富汗等国投资环境变化。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境外安保问题的对外协调沟通,深入开展国际执法合作,为中资企业在海外发展创造更为安全稳定的环境,有效维护海外利益。

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境外投资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并存。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第三次“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合作和斗争、存量和增量、整体和重点,完善境外投资服务、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推进海外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国际产能合作和第三方市场合作水平,以高水平“走出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供稿)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新春建设忙

新春伊始,位于中国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各个建设工地一派繁忙景象,各项建设施工平稳有序进行。图为 2 月 10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拍摄的住宅区建设现场。

新华社记者 方喆 摄

2021 年消费稳步恢复稳中提质持续发挥“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

□ 郭丽岩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稳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跨周期调节的各项举措精准到位,一系列扩大消费的举措效果持续显现,市场供求循环进一步畅通,居民消费呈现稳步恢复、稳中提质的运行特征,持续发挥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

2021 年消费稳步恢复成绩来之不易

消费呈现稳步恢复态势,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巩固。经受住疫情多点散发、极端天气等严峻挑战,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4.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两年平均增长 3.9%,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4%,两年平均增长 5.8%,已快于 2019 年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2021 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经济增长 5.3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至 65.4%,是稳定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支撑。

就业收入形势稳中向好,消费回稳“有底气”。“六稳”“六保”措施持续见效,针对中小微企业精准纾困的举措到位,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常态化,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由此稳定就业和带动收入回升。一方面,就业收入形势整体向好,2021 年城镇新增就业 1269 万人,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比 2020 年平均值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 万元,实际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另一方面,收入分配结构更趋优化,工资性收入两年平均增长 7.0%,人均转移性净收入两年平均增长 7.3%,对改善消费预期和增强消费意愿的支撑有所增强。

精准施策应对短期冲击,消费回稳“有信心”。有关部门和城市强化生活物资供应,确保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吃穿用类商品量足价稳。各地完善消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核验绿码、保持间距、预约限流等措施,健全无接触式服务功能。全年旅游市场呈现阶梯式复苏,短

途游和城市周边游稳住部分基本盘,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全国旅游经济运行综合指数进入 102.38 点的景气区间。在遭遇全球“芯片荒”等供给约束背景下,国内促进汽车消费等举措加快落地。乘用车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乘用车零售同比增长 4.4%,累计达到 2014.6 万辆。

消费结构升级加快消费品质明显提升

供需循环进一步加快,强化消费升级内生动能。一方面,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带动相关消费制造业加快智能化、绿色低碳化转型升级。以汽车为例,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明显,2021 年新能源乘用车同比增长 169%,市场渗透率达到 14.8%,较 2020 年提升了 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供给体系对消费的适配性有所增强,为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加快打造内容更丰富、品质更优越、性价比更高的商品和服务供给。例如,主要“国潮品牌”迎合“95 后”群体的消费偏好,大胆创新和开拓市场,在网络新零售平台取得了良好业绩。

升级类消费恢复较快,服务消费占比有所扩大。2021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12,530 美元,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已经进入消费结构快速升级与消费支出较快增长长期,尤其是国内部分发达地区人均 GDP 已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对消费升级的支撑更加明显。叠加疫情期间境外消费回流的影响,2021 年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化妆品、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分别增长 29.8%、14.0%、14.6%和 18.8%,明显快于整体增速。偏重服务的消费占比扩大,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三类消费支出占比分别为 13.1%、10.8%、8.8%,均较上年有所扩大。

新型消费快速扩容,为消费回稳注入较强动能。在常态化防疫背景下,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消费新场景和新业态快速发展,消费时间和空间明显拓展。与线上消费相关的邮政快递、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较高的景气区间。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2021

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0%,两年平均增长 13.4%,是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 3.4 倍,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24%,日均 3 亿件成为常态。

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服务满意度有所提升。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强化平台反垄断,严格惩治不正当竞争与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了安全诚信和让消费者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2022 年消费稳中求进有利条件增多

展望 2022 年,预计全球疫情将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促进消费政策的各项举措齐发力,消费将保持恢复性增长态势,有望持续恢复。国内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收入与经济增长继续保持同步,将为消费稳中求进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有助于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增加高质量供给以动态匹配消费需求升级。

2022 年有更多可以期待的消费增长点。奥运冰雪经济将带动北方地区冰雪旅游发展,拓展冰雪竞赛表演市场,打造冰雪运动品牌赛事,充分挖掘全国冰雪运动的消费潜力。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步伐加快,鼓励“三孩”等生育政策加速落地,“银发”和“幼齿”消费有望加快扩容升级,并带动相关群体和家庭消费。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建设等举措落地,有利于有序扩大居住消费。在“5G+人工智能+物联网”深入融合的背景下,新型消费将呈现蓬勃向上、增长更快、体量更大、模式业态不断拓展的发展趋势。大力推广绿色认证产品,推动绿色认证结果的广泛采信,推动电商平台和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低碳产品专区,拓展居民绿色消费市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将有助于带动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品与服务下乡,从而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综合形势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充分发挥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引导和督促作用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优化营商环境组组长单位职责,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扎实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推动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加快改革步伐,持续优化改善全国范围营商环境。

一是构建了符合国情、标准统一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紧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紧扣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求,紧扣投资吸引力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聚焦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反映投资吸引力、体现监管与服务三个维度,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视角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视角,构建包含 18 个一级指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反映各地营商环境状况。经过实践检验,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反映各城市相关领域改革的进展和成效,各城市可以通过参与评价精准找到各自的短板和不足,对标学习标杆城市先进做法,不少城市的相关领域改革已经从追赶者逐步成为并跑者、领跑者。

二是建立了科学客观、多方参与的营商环境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充分考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感受,在 2020 年评价中,共发放企业问卷 36 万余份,电话采访企业 2000 余家,深度对接企业 200 余个,拨打调查核验电话 2 万余通,暗访政务大厅超过 320 家。通过企业调研、政务大厅暗访、信息数据核验、大数据智能分析等方式,提高了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度,更深入地听取和了解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感受和意见,真实客观评估各地营商环境情况。

三是推广了行之有效、群众满意的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京沪两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系统梳理北京、上海在参与营商环境评价中形成的成熟改革举措,报请国务院办

厅印发《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在全国复制推广借鉴 36 项重点改革举措。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工作推进会、评价培训会,刊发典型经验做法工作简报,推出最佳实践案例和典型对标提升案例,引导和带动更多城市对标先进提升营商便利度。

四是推出了典型示范、特色鲜明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经过多轮评价的引导督促,一批主动作为、改革创新的城市脱颖而出,以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带动更多地方竞相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总的看,各地区各城市对营商环境越来越重视,很多地方都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推出了一批针对性强、获得感高的改革举措,推动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为我国保持经济长期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五是建立了系统完备、上下衔接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制度体系。2020 年 1 月 1 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总结了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是全球第一部优化营商环境专门立法,是我国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形成的一项开创性制度成果,为打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各地区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加快重点领域法规建设进程,持续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规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截至目前,28 个省(区、市)已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六是发布了启迪思想、引导改革的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报告。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0》《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全面系统梳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参评城市、国家级新区优化营商环境

实践的改进提升过程,全面展示参评城市、国家级新区改革实践的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集中呈现各指标领域的改革方案、路线图、最佳实践以及快速提升的有效做法,促进各地区相互学习借鉴,推动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并复制推广。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梳理中央层面改革要求,结合标杆城市的成熟经验和创新实践,以实际案例讲解政策落实的思路和方法,帮助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一线工作人员深刻理解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性、关键性问题,为立足新起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提供更加坚实的理论支撑和详实的操作指引。

经过多批次的评价实践和不断调试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以“制度+指标+报告”的创新形式,为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支撑和标准。由《条例》与各地出台的配套法规政策构成的“制度 1+N”,由中国评价指标体系与地方结合实际增加的 N 项指标构成的“指标 1+N”,以及由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与地方自评报告构成的“报告 1+N”,共同调动和激发了地方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局面加速形成。各地区和参评城市对照《条例》、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中国营商环境报告》,每年制定工作台账,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已经从 1.0 版上升到 5.0 版,全国范围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继续完善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鼓励和支持地方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形成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供稿)